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回购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300,000	2018年08月20日	2018年11月2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	0.49%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707,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074,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7%。金圆控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0.18%。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34,0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金圆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